

证券代码：873870

证券简称：恒道医药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穆加兵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等；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D3幢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穆加兵直接持股数量为 8,339,500 股，持股比例 28.7999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	是	

公司第一大股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 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 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 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 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	否

姓名	陶义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 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 及职务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等；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 9 号 D3 幢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 关系情况	有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陶义华直接持股数量为 3,130,000 股，持股比例 10.809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 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 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 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 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 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 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穆加兵、黄迎春、陶义华、南京尔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陶义华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其表决权）；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五年，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穆加兵、陶义华	
股份名称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7/3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0,000,200 股，占比 69.0693%	直接持股 11,200,000 股，占比 38.6784%
		间接持股 2,000,000 股，占比 6.906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800,200 股，占比 23.484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69.06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50 股，占比 15.540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00,150 股，占比 53.528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0,269,700 股，占比 70.0000%	直接持股 11,469,500 股，占比 39.6091%
		间接持股 2,000,000 股，占比 6.906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800,200 股，占比 23.484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7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69,550 股，占比 16.47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00,150 股，占比 53.528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穆加兵、陶义华分别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增持公司 50,000 股、90,000 股股份；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穆加兵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增持公司 129,500 股股份；前述交易致使穆加兵持股比例从 28.1800%变为 28.7999%，陶义华持股比例从 10.4984%变为 10.8092%，穆加兵、黄迎春、陶义华及其控制的南京尔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陶义华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其表决权）合计持股比例从 69.0693%变为 70.0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的权益变动系股东之间的正常的股权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穆加兵、陶义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穆加兵、陶义华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穆加兵、陶义华

2025年7月31日